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邹余耀先生、刘建勋先生、狄峰先生、吉国胜先生、赵贵宾先生、姜东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左敦稳先生、蔡啟明先生、唐昕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以上人员均具备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17日